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喬炳亞先生（「喬先生」）因其他工作發展已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的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完會後生效。自其辭任後，喬先生亦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主席。

喬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

董事會謹此對喬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並謹祝其事業成功。

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布：

- (1) 邱振毅先生（「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完會後生效。自其獲委任後，邱先生亦獲委任為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主席；

- (2) 潘楓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9月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完會後生效；及
- (3) 執行董事朱晟晟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自2021年9月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完會後生效。

隨著上述變動，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已經拆分。因此，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下的所有守則均已獲遵守。

以下為邱先生、潘先生及朱先生的履歷：

邱振毅先生，57歲，在企業戰略制定、發展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高級管理經驗。邱先生於中國天津市若干國有企業及國有控股公司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務逾36年，包括但不限於於2019年至2020年期間擔任天津津旅海河遊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70350））的董事長。邱先生現任為若干私人金融、能源及貿易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及/或執行董事。邱先生於2000年取得中共天津市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證書，以及於2005年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在職研究生法學理論專業證書。邱先生亦為經認可的經濟師及經認可的高級工程師。

本公司與邱先生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21年9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邱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於緊接其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須遵從輪值告退的規定。邱先生享有薪金為每月港幣30,000元，該薪金的釐定乃經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其職責、責任、表現、現行市況及適用於規模和行業性質相似的上市公司董事薪酬基準而作出。

潘楓先生，43歲，於銷售管理、招商引資及企業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潘先生於2011年至2020年期間擔任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965））的招商運營總監。潘先生於2014年取得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其亦為經認可的經濟師。

本公司與潘先生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21年9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潘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於緊接其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須遵從輪值告退的規定。潘先生享有薪金為每月港幣30,000元，該薪金的釐定乃經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其職責、責任、表現、現行市況及適用於規模和行業性質相似的上市公司董事薪酬基準而作出。

朱晟晟先生，42歲，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於能源及金融行業方面有豐富經驗，並在企業發展、商品交易、收購兼併、股權投資及融資有多年經驗。朱先生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擔任香港寶塔石化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裁。朱先生自2013年起至今擔任香港能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總裁。朱先生於2006年取得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位及於2018年取得全國計算機信息高新技術考試合格證書。

本公司與朱先生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訂立自2021年6月3日起生效的一份一年期服務合約已於2021年9月2日修訂為自2021年6月3日起計為期三年。朱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於緊接其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須遵從輪值告退的規定。朱先生享有薪金為每月港幣30,000元，該薪金的釐定乃經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其職責、責任、表現、現行市況及適用於規模和行業性質相似的上市公司董事薪酬基準而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邱先生、潘先生及朱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最近三年並無於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規定作出披露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邱先生、潘先生及朱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的垂注，亦無有關此項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邱先生及潘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名單及彼等之角色和職能

由2021年9月2日（緊隨董事會會議完會後）起生效的董事會成員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

邱振毅先生（主席）
朱晟晟先生（行政總裁）
潘楓先生
謝強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華先生
何穎聰先生
閔曉田先生

下表列載各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中所擔任之職務的最新資料：

| 董事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
| 邱振毅先生 | | | | C |
| 潘楓先生 | | | | |
| 謝強明先生 | | | M | M |
| 朱晟晟先生 | | | | |
| 孫愛民先生 | | | | |
| 蔡建華先生 | | C | M | M |
| 何穎聰先生 | | M | M | M |
| 閻曉田先生 | | M | C | M |

附註：

C：相關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

M：相關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邱振毅
主席

香港，2021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緊隨董事會會議完會後），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邱振毅先生（主席）

朱晟晟先生（行政總裁）

潘楓先生

謝強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華先生

何穎聰先生

閻曉田先生